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思县在妙镇人民政府**的**上思县在妙镇基础设施灾后修复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思县在妙镇基础设施灾后修复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吉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49.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3.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吉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防城港市港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型企业证明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的划分标准。经对广西吉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符合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特此证明

防城港市港口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1月24日